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34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[]

法定代表人肖[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山西省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运城市绛县[]

法定代表人郭[] 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天津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乡后[]

法定代表人杨[]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郭[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[]出生，住所地山西省绛县振兴西街[]

被执行人佛山市[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澜石黎冲东街[]

法定代表人杜[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山西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运城经济开发区[]

法定代表人赵[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连云港[]资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[]

法定代表人郭[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山西[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03号阳光[]

法定代表人赵[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连云港[]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大陆桥国际[]

法定代表人陶[]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上海[]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省绛县[]有限公司、天津[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连云港[]资源有限公司、山西[]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山西[]实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[]贸易有限公司、郭[]、连云港[]商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的（2015）沪高民二（商）初字第4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[]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各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87,871,430.28元（以下币种均同）及相关利息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，并于同年三月九日作出（2018）沪执5号执行裁定书指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，本院于同年3月14日立案，并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立即履行上

述付款义务，并支付执行费 455,271.43 元。但各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。本案在审理阶段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申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（2015）沪高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、查封了各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等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山西省绛县 [] 有限公司、天津 [] 贸易有限公司、连云港 [] 资源有限公司、山西 []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山西 [] 实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 [] 贸易有限公司、郭 [] 连云港 [] 商贸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88,326,701.71 元及相关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各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中 级 吕长利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

书 记 员 田智勇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

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